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於年報披露的放債業務而言，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放債業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分別透過長城信貸有限公司(「長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及達慧城(深圳)投資有限公司(「達慧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放債業務。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的唯一放債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業務或個人網絡向長城及達慧城董事介紹或由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方轉介的個人。本集團授出的大部分貸款均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短期貸款。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名借款人（其中21名為個人借款人及4名為企業借款人）及合共25筆尚未償還貸款（「尚未償還貸款」）。相關附屬公司授出的尚未償還貸款明細如下：

1. 合共23筆尚未償還貸款分別由達慧城向20名個人借款人及3名企業借款人授出。於該23筆尚未償還貸款中，13筆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餘下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
2. 1筆尚未償還貸款由長城向一名個人借款人授出，該筆尚未償還貸款由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的二次按揭作抵押。
3. 1筆尚未償還貸款由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泰普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礦業及建築服務）於其礦業業務過程中向一名企業借款人授出。上述尚未償還貸款為泰普礦業作出的一筆過無抵押借款，佔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0.35%，而放債不構成泰普礦業的主要業務。然而，就會計而言，上述貸款已入賬為應收貸款，並計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項下，因此就本公告作出披露。

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應收利息）介乎約300,000港元至6,8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0%至18.0%。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屬以下範圍：

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屬有關範圍的 尚未償還貸款數目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7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6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5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hr/>
	<b>25</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30.47%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的30.90%。

長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達先生(「**蔡先生**」))負責長城及其放債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由合資格會計師員工支援。長城的董事於管理放債業務方面擁有寶貴經驗，會監察長城的放債業務，並確保妥為履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彼等的專業知識為長城帶來競爭優勢。

具體而言，蔡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過去十年曾擔任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深圳市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

達慧城的唯一董事亦為其財務總監，負責達慧城的管理及營運，並連同蔡先生共同監管放債業務。達慧城授出的每筆貸款必須由該董事及蔡先生批准。該董事於管理放債業務以及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公司的管理職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已於此行業累積寶貴經驗。

達慧城的董事及蔡先生由達慧城財務部及風險管理經理支援。風險管理經理負責對各項貸款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及信用評估、草擬及編製相關貸款協議、尋求達慧城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監管貸款還款情況及採取行動收回拖欠貸款。風險管理經理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上市公司相關事宜接受董事培訓。彼亦已獲委派至其他公司跟進整個盡職審查程序、貸款申請評估及監管貸款還款過程。風險管理經理擁有經營放債業務各程序的經驗。達慧城財務部負責根據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現行利率及貸款期限)釐定各筆貸款的適當利息款項，並保留各筆貸款作出的還款的會計記錄。達慧城會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作為外聘法律顧問，並為其員工安排有關放債業務適當行為及風險管理的培訓，例如財產估值、客戶盡職審查、物業按揭、股份抵押及抵押執行。

## 2.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訂有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根據長城及達慧城各自的業務需要、營運模型及相關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為長城及達慧城各自度身訂造有關程序。由於泰普礦業並非主要從事放債，故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不適用於泰普礦業。

### 授出貸款的批准程序

#### 長城

長城評估貸款申請的既定程序如下：

1. 收集文件—貸款申請人須提交若干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供長城評估其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婚姻狀況文件、商業登記證明（適用於企業申請人）、收入證明、就業狀況證明、過去一年的銀行對賬單以及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清單。倘申請人擁有任何房地產或其物業有按揭，則長城亦將對有關物業進行土地搜索及網上估值。
2. 評估還款能力及信用—長城的財務部會根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對申請人背景及其還款能力進行初步評估。長城的財務部及／或董事將進行面談，以進一步深入查詢申請人背景及還款能力。
3. 董事會討論—倘長城財務部及其負責董事認為相關申請請具有充分還款能力及信用，則長城的公司秘書會向長城董事會報告申請人的評估結果，以供彼等就相關申請人的最大允許本金額及利率進行內部討論。董事會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貸款。

4. 簽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在董事會授出相關批准後由長城的財務部編製。於簽署貸款協議前，長城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向申請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複雜情況。如已向申請人妥為告知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會記錄在案，各方可於其後簽署貸款協議。

## **達慧城**

達慧城評估貸款申請的既定程序如下：

1. 收集文件—貸款申請人須提交若干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協助達慧城對申請人背景進行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婚姻狀況文件、收入證明、就業狀況證明、過去一年的銀行對賬單以及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清單、現有貸款協議(如有)、業務牌照(就企業申請人而言)、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企業申請人而言)、最近的財務報表(就企業申請人而言)、法定代表及大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就企業申請人而言)以及企業信用報告(就企業客戶而言)。
2. 評估還款能力及信用—達慧城財務部的風險管理經理負責根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對申請人背景、其信用及還款能力進行初步評估，並會向達慧城的董事報告。達慧城的董事及蔡先生會根據評估結果共同釐定是否批准貸款申請、貸款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利率、到期日以及是否需要抵押)。
3. 簽署貸款協議—達慧城的高級職員會於簽署協議前向申請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複雜情況。然後，訂約方可於其後簽署貸款協議。

##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 長城

作為批准貸款申請程序的一部分，長城將對各申請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識別、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還款能力評估及信用評估。長城會透過上述程序評估其信貸風險及合規風險以及有關反洗錢或反恐怖主義融資的法律及法規。

### 達慧城

作為達慧城標準程序的一部分，達慧城將對各申請人進行多項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客戶識別、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還款能力評估以及進行信用評估。透過上述程序，達慧城認為其違約風險極低。

## 釐定貸款期限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的機制

### 長城

為確保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長城會就各項因素釐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信用、貸款的本金額、貸款的預計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此外，各個案的貸款協議條款會微調及專為特定借款人的特定情況制定，並由長城董事會於批准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前審閱。

### 達慧城

達慧城的風險管理經理會就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信用、貸款本金額、貸款可收回性、現行市場利率及借款人有否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草擬各份貸款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達慧城董事會會確保所授出的各筆貸款的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政策及並無超出中國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的400%。此外，各個案的貸款協議條款會作出微調及專為特定借款人的特定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於批准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前審閱。

## 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情況

### 長城

長城財務部員工負責監察貸款還款情況，並保存會計記錄作貸款結餘的每月審核之用，以確保所有借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長城的員工及董事亦會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最新還款能力及信用。倘出現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用發生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顯示收回貸款可能存在風險的事件，則相關員工會提醒長城董事。此外，管理層會就放債業務狀況向董事會提供逾期貸款的季度報告及概要。

### 達慧城

達慧城風險管理經理負責監察貸款還款情況。借款人的信用狀況由風險管理經理透過對借款人進行每月信用檢查及訴訟搜索持續監察。就有違約記錄的借款人而言，會更頻密地進行有關檢查。倘發生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用出現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事件顯示借款人可能無法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則會提醒財務部及董事會。此外，管理層會就放債業務狀況向董事會提供逾期貸款的季度報告及概要。

## 對拖欠貸款採取的行動

### 長城

倘借款人並無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任何償還，則財務部會及時向長城董事會報告。董事或財務部會向相關借款人查詢逾期付款原因及估計還款時間表。長城董事會將審閱有關借款人的建議還款時間表，以釐定為收回尚未償還貸款而採取的必要行動。倘董事會不信納借款人的尚未償還貸款還款方案，則董事會可決定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

## 達慧城

倘借款人並無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任何償還，則風險管理經理會向相關借款人查詢逾期付款原因及估計還款時間表，並向達慧城董事會報告。達慧城董事會會審閱有關借款人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風險管理經理建議的拖欠貸款處理方法，並討論為收回尚未償還貸款而採取的必要行動。倘董事會不信納借款人的尚未償還貸款還款方案，則董事會可決定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本金及尚未償還利息。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